

## 運輸署就某新聞媒體申請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之處理 調查報告

2020年12月10日，投訴人向本署投訴運輸署。

### 投訴內容

2. 投訴人為新聞媒體。投訴人稱，其記者於2020年12月1日到運輸署觀塘牌照事務處提出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證明書」）申請。該兩名記者填寫「發給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申請表」（「TD318表格」）時發現，申請表乙部所列的三個申請用途選項沒有提及新聞用途，遂向牌照事務處職員查詢如以新聞用途為由作申請，應如何填寫申請表，以及要求職員澄清申請表上的「其他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宜」選項是否包括新聞用途。職員回覆指申請人必須從TD318表格乙部所列的三個申請用途中剔選其中一個，運輸署不會向申請人解釋該三個選項的涵蓋範圍（包括是否適用於新聞用途），亦不會建議申請人如何填寫申請表。

3. 記者向牌照事務處職員表示他們明白證明書的資料受私隱條例保障，他們願意遵守相關條例。不過由於現行《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規例》」）並無賦權予運輸署署長要求申請人申報申請證明書的用途，亦無規定申請人只可按署方指定的申請用途申請證明書或規定證明書的資料只可用於指定用途，因此他們不同意申請表的相關條款，並劃線將部分在聲明的字眼刪除。牌照事務處職員向該兩名記者表示，TD318表格乃運輸署唯一受理證明書申請的行政程序，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所列的三個申請用途選項中剔選其中一個，也不能刪除表格內任何部分，否則申請不會獲受理。由於該兩名記者沒有在TD318表格剔選所列的申請用途，並刪除了部分內容，牌照事務處職員拒絕接受該份申請表。

4. 其後，記者填寫另一份TD318表格，並在申請表乙部自行加上第四個選項，即「新聞」，並剔選此選項。牌照事務處職員向他們表示，即使他們自行加上額外選項，他們仍須在原有的三個申請用途選項中剔選其中一個。牌照事務處職員最終亦拒絕接受他們遞交的第二份申請表。

5. 2020年12月3日，記者向運輸署新聞及公共關係組（「新聞組」）發電郵，要求署方解釋觀塘牌照事務處職員於事發當日拒絕接受其申請表的理據，以及要求署方說明傳媒申請證明書作新聞用途的正確方法和程序。12月7日，新聞組以電郵回覆，但該覆函除了表示由於事涉記者沒有填妥申請表乙部，故署方未能受理有關申請外，記者提出的其餘問題均未獲正面回答。同日，該名記者再向運輸署提出跟進查詢，指傳媒申請證明書關係到公眾利益，促請署方交代傳媒申請證明書的合法和正確方法。12月9日，新聞組作出回覆，但該回覆仍未清晰回應該名記者提出的問題。

6. 投訴人指出，根據本署2020年5月發表題為《運輸署的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申請程序有不足之處》的調查報告<sup>(1)</sup>（「《2020年調查報告》」），《規例》並無授權運輸署署長以任何理由（包括沒有提供使用證明書上個人資料的用途的證明）拒絕向申請人發出證明書，運輸署亦無法律賦予的權力要求申請人必須提供所述用途的證明。投訴人亦指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61條訂明在個別情況下，個人資料可獲豁免而不受若干條文所管限，當中包括新聞活動。然而，現時運輸署不分情由拒絕傳媒以新聞活動為由提出的申請，除有越權之嫌，亦損害新聞自由及公眾利益。

7. 此外，投訴人不滿運輸署一方面要求事涉記者填寫署方指定的TD318表格並必須從申請表乙部所列的三個申請用途選項中剔選其中一項，以及不得刪除申請表的任何內容，另一方面卻拒絕解釋「其他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宜」此選項的涵蓋範圍、拒絕解釋此選項是否包括新聞用途及說明傳媒申請證明書的正確方法，卻又同時指明申請人要如實作出聲明，否則違法，使傳媒承受不合理的法律風險。

8. 投訴人亦不滿運輸署新聞組的回覆不清晰，未能為傳媒就申請證明書提供協助。

## 本署調查所得

### 相關法例及處理申請「證明書」的程序

---

(1) 《2020年調查報告》連結  
[https://ofomb.ombudsman.hk/abc/files/TD\\_IR\\_TC202005.docx](https://ofomb.ombudsman.hk/abc/files/TD_IR_TC202005.docx)

9. 《規例》第 4(1)條規定，運輸署署長須備存載有車輛及車主詳情的車輛登記冊；第 4(2)條規定，當有人向署長提出申請取得登記冊內有關車輛任何詳情，並繳付訂明的費用後，署長須向該人提供一份列明該等詳情的證明書。

10. 任何人有意申請證明書，須填寫 TD318 表格（該申請表要求申請人提供姓名／公司名稱、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公司註冊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地址、申請證明書的用途等，以及作出相關聲明），並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及應繳費用，到訪運輸署牌照事務處，或經郵寄或投遞箱遞交申請。若申請人親身遞交申請，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11. 在處理證明書的申請時，運輸署會確定申請人已完成填寫 TD318 表格的所有部分，包括已剔選在表格乙部所列的三個申請用途：(1)進行法律程序、(2)買賣車輛，及(3)其他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宜；以及剔選「本人明白，如果故意提供失實資料，根據《條例》第 111 條第(3)款的規定，本人可被判罰款\$5,000 及監禁 6 個月。」及有關《私隱條例》第 64 條（在未獲同意下披露個人資料屬罪行）的聲明。

12. 運輸署指申請人必須填妥整份 TD318 表格。在確認申請人填妥申請表及繳付應繳費用後，該署會向申請人發出其指明車輛現時或在申請人指定日期及時間有效的證明書。

### ***發出證明書的考慮因素及處理車輛登記細節資料的權限***

13. 運輸署署長是根據《規例》第 4(1)條設立登記冊，亦按《規例》第 4(2)條發出有關車輛在登記冊的資料。運輸署強調，儘管《規例》第 4(2)條的條文看來是強制性的，考慮到條文的立法目的和用意，該條文下運輸署署長供給車輛詳情的責任，明顯是有所限制。由於登記冊的設立是經由《道路交通條例》（「《條例》」）下的《規例》授權，而《條例》旨在就道路交通的規管、車輛與道路的使用、以及為其他相關的目的而訂定，因此登記冊的資料在《規例》下的使用須與交通及運輸事宜有關。運輸署署長有權限制車輛詳情的申請必須是基於與交通及運輸有關的目的，並要求申請人指明其申請車輛詳情的用途，以確定／信納及考慮是否發出證明書。

14. 運輸署表示，任何人均可向運輸署申請證明書，該署並無就從事個別職業人士（包括傳媒）申請證明書作出限制。為符合

《規例》及登記冊設立的目的，如相關資料用於新聞用途，亦必須與交通及運輸事宜相關。

### **修訂 TD318 表格**

#### 表格乙部（申請用途）

15. 運輸署於 2019 年 10 月修訂 TD318 表格，包括將表格乙部申請用途選項中的「其他，請述明」一項修改為「其他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宜」，目的是為了讓申請人更清楚明白證明書上所載的資料只可用作與交通及運輸相關事宜，並使之與一直沿用的網上申請格式一致。該署強調，舊表格乙部一直清楚列明「本人知悉車輛登記細節提供的個人資料應用作與交通及運輸事宜有關的事務上」，該修訂表格對申請證明書的要求並無實質改變，因此運輸署當時並沒有特別就該修訂諮詢法律意見。

#### 表格丙部（聲明）

16. 運輸署指該署於 2019 年 8 月至 10 月期間共接獲 70 宗有關證明書影響個人資料或私隱方面的投訴（包括來自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的投訴），遠超 2018 年接獲的兩宗投訴。此外，警務處於 2019 年 8 月去信私隱專員公署，表示懷疑有人利用證明書「起底」，在網上散佈個人資料，促請私隱專員公署敦促運輸署採取行政措施，並提出多項建議以堵塞漏洞。

17. 隨後，運輸署着手檢視證明書的申請程序，包括將《私隱條例》第 64 條的規定納入 TD318 表格丙部的聲明一欄，以提醒申請人如非法披露證明書上所載列的個人資料可引致的法律後果。運輸署表示，即使該署之前沒有將《私隱條例》第 64 條納入 TD318 表格，證明書申請人仍會受該條例的規管。由於該署從來無意就從事個別職業人士申請證明書作出限制，故決定無須在修訂該申請表時考慮因應個別職業人士的情況而作出豁免。

18. 運輸署認為，表格乙部及丙部的修訂與牌照事務處不時就其所使用的表格作出的修訂無異，未有對申請要求帶來任何實質改變或額外規管，故該署並沒有就上述修訂進行公眾諮詢。運輸署有就上述修訂與私隱專員公署及律政司溝通，兩者均沒有就上述修訂提出反對意見，而私隱專員公署更認為上述修訂有助申請人注意及明白他們在收集及使用其他車主個人資料方面的法律責任，以收阻嚇之效。

19. 至於運輸署未有同時將《私隱條例》第 61 條豁免從事新聞活動業務者遵從第 3 保障資料原則（個人資料的使用）及第 6 保障資料原則（查閱個人資料）加入 TD318 表格，該署解釋新聞活動仍然須遵從其他保障資料原則，尤其是第 1 保障資料原則（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運輸署表示，就收集個人資料而言，資訊自由與個人私隱之間需要有所平衡。傳媒和公眾同樣可以在合法的情況下獲取和搜集資料，而《私隱條例》不會賦予某一特定群體（包括新聞界）權力可以任意索取個人資料。

20. 運輸署強調，只要相關新聞用途與交通及運輸事宜有關，新聞界便可透過申請證明書獲得有關資料。至於「其他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宜」的涵蓋範圍須按實際情況考慮。申請人在申請證明書時，須小心考慮如何使用證明書內提供的資料，以及實際用途是否與交通及運輸事宜有關。總括而言，該署已明確提供一個合法的查閱車輛登記資料作新聞用途的方式。

### ***就不同行業申請證明書或索取資料的處理***

21. 外間有評論指某些行業（例如會計師、核數師及律師）長久以來均會申請證明書以作核實個人或公司資產等用途，而過往該些人士的申請一直獲運輸署批准。就此，運輸署表示，不會因為個別行業人士（如會計師、核數師及律師）要求索取資料而不加區別地提供資料。該署會考慮有關資料本身是否由登記車主向該署提供，如該索取資料要求是由登記車主提出或獲登記車主書面的授權代表提出，該署才會考慮因應個別要求，提供該登記車主的個別詳情。上述情況有別於該署根據《規例》第 4(2)條向公眾供給一份列明該車輛登記細節詳情的證明書。

### ***個案處理經過***

22. 運輸署表示該署經審視觀塘牌照事務處職員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的處理經過，認為該職員當日已按照內部指引處理涉案申請，包括提醒申請人該署不會處理未經填妥的 TD318 表格及不會就任何一項特定事宜是否屬於交通及運輸事宜提供意見，但會提醒申請人若作出虛假聲明所需承擔的法律責任。此外，該署認為新聞組的職員亦已按照署方就處理傳媒查詢發出的內部指引處理事涉記者於 2020 年 12 月 3 日及 7 日的查詢電郵。

## 其後發展

23. 2021年7月7日，投訴人電郵本署，表示於2021年4月28日接獲運輸署回覆，該署表示如收到公眾以其他形式向該署查詢／索取車輛或車主資料的申請，會按照《公開資料守則》（「《守則》」）及相關條例／指引處理。投訴人於4月29日根據《守則》向運輸署索取六輛車輛的登記資料作新聞用途。6月15日，運輸署回覆投訴人，指由於投訴人所索取的資料載於該署的車輛登記冊，並可根據《規例》索取，因此該署須根據《規例》處理投訴人的申請。投訴人認為運輸署的說法與4月28日的回覆有出入，亦進一步說明該署雖聲稱傳媒仍可查閱車輛登記資料作新聞用途，但實情是投訴人雖嘗試不同途徑，亦未能獲該署明確提供一個合法的查閱車輛登記資料作新聞用途的方式。

24. 運輸署回覆本署，指該署一直根據部門指引按照《守則》處理所有查詢／要求索取資料的申請，包括不是根據《守則》提出的查詢／申請。該署在處理投訴人的申請時，經考慮相關條例／指引及參考《守則》的相關條文後，在2021年6月15日的回覆中指出：「根據《守則》第1.7段，《守則》對市民查閱資料的既有法定權利或限制並無影響。此外，《守則》第1.14段亦訂明不會強制部門提供可透過收費服務獲得的資料」。如申請人索取的資料載於運輸署的車輛登記冊，並可根據《規例》索取，該申請須根據《規例》處理。運輸署重申並無就從事個別職業人士（包括傳媒）申請證明書作出限制，只要申請人索取的車輛資料是用作與交通及運輸事宜，便可透過該署的收費服務（即申請證明書）獲得有關資料。因此，運輸署認為，署方已向投訴人明確提供一個合法的查閱車輛登記資料作新聞用途的方式。

## 運輸署就投訴人指稱的整體回應及評論

25. 運輸署表示，該署不時收到登記車主就增加其個人資料保障的訴求。該署曾於2011年進行過公眾諮詢，當中私隱專員公署及部分持份者曾就證明書所載的個人資料表示關注。該署指出，本署在《2020年調查報告》中，亦建議該署長遠而言應全面檢討《規例》的目的、資料覆蓋的範圍，以及證明書的申請程序，務求在達到其目的之同時，加強對個人資料的保護。該署表示，政府留意到市民對公眾登記冊內個人資料保護的訴求，故已着手研究相關安排，該署亦會繼續在現行法律框架容許的空間下採取合適措施，以保障登記冊內車主的私隱（包括於2021年1月2日推出「發出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電郵通知服務，讓以個人名義登記車輛的車主

可於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免費訂閱該服務。成功訂閱後，當有人或機構獲發已訂閱服務的登記車主名下車輛的證明書，運輸署會透過電郵通知有關證明書申請的詳情，讓登記車主知悉有人經由證明書獲得其個人資料，以預早作出防範)。此外，該署會在有需要時進行所需的立法修訂工作以提供適當的法律依據。

26. 運輸署重申，該署對 TD318 表格所作出的各項修訂及就申請程序採取的行政措施，均旨在於公眾查閱車輛登記冊資料的需要及對登記車主個人資料及私隱的保障之間取得平衡。該署現時要求申請人在表格就申請證明書的用途作出聲明這項行政措施，旨在要求申請人確保只會將證明書上有關登記車主的個人資料用作與交通及運輸事宜相關的事務，以及提醒申請人如在沒有資料使用者同意下作出披露將可能面對的法律後果。運輸署亦再強調該署是根據法例設立登記冊及發出證明書，因此任何相關的行政措施和申請要求亦必須依據及符合現行法例。

## 本署的評論

27. 證明書載列登記車主的全名、地址及身份證號碼等重要個人資料，本署理解運輸署須就加強保障登記車主的個人資料而檢視證明書的申請表格和程序，並於 2019 年 10 月 30 日起要求證明書申請人使用新版本的 TD318 表格。運輸署就此個案回應本署時指，運輸署署長有責任確保登記冊的資料不被濫用，考慮到《規例》的立法目的，有需要限制車輛詳情的申請必須是基於與「交通及運輸」有關的目的，並要求申請人指明申請車輛詳情的用途（上文**第 13 段**），這明顯與《2020 年調查報告》中所述的運輸署立場不同。當時該署指出《規例》第 4(2)條「並無授權運輸署署長以任何理由（包括沒有提供使用證明書上個人資料用途的證明）拒絕向申請人發出證明書。運輸署亦無法律賦予的權力要求申請人必須提供所述用途的證明」（《2020 年調查報告》第 12 段）。

28. 就上文**第 27 段**所指的立場改變，運輸署表示，鑑於 2019 年該署及私隱專員公署接獲涉及多宗有關證明書影響個人資料披露或侵犯私隱的投訴，運輸署聯同律政司、私隱專員公署等著手檢視證明書的申請程序及車輛登記冊的私隱保障以堵塞漏洞，並由 2019 年 10 月 30 日起使用新版本的 TD318 表格，其後亦因應法庭所頒下的判詞檢討對《規例》第 4(2)條的詮釋，並基於《規例》的立法原意和目的作出適切的釋義以處理證明書的申請。法律詮釋並非本署可裁斷的行政事宜，本署關注的是運輸署有否就此與公

眾作有效溝通。現時運輸署對《規例》第 4(2)的釋義與該署以往採取的公開立場不同（例如上文**第 6 段及 27 段**提及的）；本署亦留意到外間有評論指某些行業（例如會計師、核數師及傳媒）多年來均會申請證明書以作核實個人或公司資產和新聞報導等用途，而該些申請並非由登記車主提出或附有登記車主的書面授權（上文**第 21 段**），但該些申請一直獲批。運輸署修改 TD318 表格難免令業界擔心過往一直視為合法的行為是否變為非法或不可行。運輸署對公眾及業界這方面的看法應有所掌握。

29. 從行政角度而言，本署認為，即使該署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開始採用新版本的 TD318 表格的原意是更好地保障個人私隱，更表示修訂表格對申請證明書的要求並無實質改變，但這與該署以往的公開立場及社會大眾對申請證明書的認知有別（包括署長其實有權限制車輛詳情的申請及有權拒絕與訂立登記冊目的無關的申請），運輸署卻只在其網頁提醒證明書的申請人於 2019 年 10 月起使用新表格，而未有對修訂表格的原因和效果作任何詳細解釋，情況並不理想。

30. 至於運輸署在上文**第 20 段及 24 段**表示已向投訴人明確提供一個合法的查閱車輛登記資料作新聞用途的方式，本署留意到投訴人向牌照事務處的職員或運輸署新聞組查詢，如以新聞用途申請證明書，應如何正確填寫新版本的 TD318 表格。無論牌照事務處或新聞組的職員只重覆回應投訴人，申請人須填妥整份 TD318 表格，及該署不會處理未經填妥的 TD318 表格。本署相信運輸署的意思其實是，該署只會批准資料用於與交通及運輸有關的申請，若是新聞用途，該用途也必須與交通及運輸有關，才可合法地申請查閱資料。因此如單純作新聞用途但與交通及運輸無關的查閱車輛登記資料申請，無論是透過 TD318 表格、《守則》或其他途徑提出，都不會獲批，只是該署未有這樣直接指出。就此，本署認為運輸署應直接回應投訴人，讓投訴人明白。

31. 該署於 2021 年 4 月向投訴人表示會按照《守則》及相關條例／指引處理有關車輛或車主資料的查詢（上文**第 23 段**），但卻在同年 6 月，回覆投訴人應填寫 TD318 表格申請有關資料（上文**第 24 段**）。運輸署模稜兩可的答案確實令投訴人無所適從，令投訴人白白循《守則》提出不會獲批的申請，亦難免令投訴人懷疑該署並不熟悉《守則》的內容。本署認為運輸署在回應公眾查詢時應更謹慎，並在許可情況下向查詢人士闡釋箇中考慮。



32. 本署理解運輸署難以備存一份全面及詳盡的清單，列出各項與交通及運輸相關的事宜。不過，為讓申請人有所依從，運輸署應積極在可行範圍內提供更多資料。本署認為，較理想的做法是運輸署提供實質的指引和例子，盡量向申請人闡釋何謂與交通及運輸相關的事宜，給予申請人參考，令申請人有更明確的依據判斷其申請證明書的用途（例如交通意外新聞報道）是否屬交通與運輸事宜。畢竟，申請人如誤選 TD318 表格的選項，可能會被指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失實資料而遭檢控，部門理應幫助市民大眾避免在資訊不足的情況下誤墮法網。

33. 總括而言，本署認為，運輸署因應公眾對保障車主個人資料的意見而檢討證明書的申請程序，並在徵詢律政司及私隱專員公署等的意見後決定推行相關行政措施，在 TD318 表格內要求申請人聲明申請證明書的用途只限於與交通及運輸事宜相關的事務，從行政角度而言，並無不妥。然而，運輸署未有在實施經修訂的安排時，述明新安排的因由、詳細內容、署方的審批標準（包括「與交通及運輸事宜相關」的參考實例），做法未達良好行政的要求。

34. 就此，申訴專員認為，這宗投訴**不成立但有其他缺失**。

## 建議

35. 申訴專員建議運輸署在網頁和 TD318 表格提供更多及更清晰的有關證明書的申請須知及實質例子，讓申請人更明白運輸署的審批標準。

## 運輸署的意見

36. 運輸署對調查報告草擬本的內容及評論提出意見，本署在考慮後已將其部分意見納入本報告中。

37. 就上文**第 35 段**有關申請須知的建議，運輸署表示同意並會遵從本署建議，積極在可行範圍內提供更多資料和指引，盡量向申請人闡釋在申請證明書時須注意的事項，及提醒申請人小心考慮如何使用證明書內提供的資料，並注意實際用途須與交通及運輸事宜有關。

38. 至於有關列出實質例子的建議，運輸署表示每宗申請個案均牽涉不同的內容、性質和情況，若該署試圖引用個別個案的內

容、性質和情況去舉例，或會以偏概全而誤導市民，未必達到良好行政的要求。

## 結語

39. 就上文**第 37 段**，本署欣悉運輸署接納本署的建議。

40. 對於運輸署表示列舉實質例子有困難（上文**第 38 段**），本署在上文**第 32 段**已表明理解該署難以備存一份全面及詳盡的清單，大眾一般亦會理解例子是作參考用途。只要運輸署提醒申請人該署列舉的實質例子只是部分情形而且只作參考，本署不認為會出現以偏概全、誤導市民的情況。雖然運輸署表示會盡量向申請人闡釋申請須知（上文**第 37 段**），但若該些申請須知只提醒申請人小心使用證明書的資料及注意證明書的實際用途必須與交通及運輸事宜有關，而並不闡釋何謂與交通及運輸事宜相關，公眾及業界只會繼續無所適從。

41. 經考慮運輸署的意見後，本署維持上文**第 35 段**內的建議，包括列舉 TD318 表格內三個供別選用途的實質例子供申請人參考。

## 申訴專員公署

2022 年 3 月

公署會不時在社交媒體上載個別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歡迎讚好或追蹤本署社交媒體專頁，以獲取最新資訊：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

